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解釋備忘錄

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的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含

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解釋備忘錄日期為截至 2025 年 10 月。

# 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重要資料

證監會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解釋備忘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 證監會認可

本公司及本解釋備忘錄所涉及的子基金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解釋備忘錄乃有關於香港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股份，以配合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條文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計劃財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董事對本解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董事確認，本解釋備忘錄載有遵照單位信託守則、守則及產品手冊的「重要通則」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資料的詳情

### 依賴本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解釋備忘錄以及構成發售文件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僅基於該等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供。

本解釋備忘錄乃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一經刊發新解釋備忘錄，董事即不受過時的解釋備忘錄約束，而董事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解釋備忘錄。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列於本解釋備忘錄中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解釋備忘錄（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自本解釋備忘錄日期起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或派發本解釋備忘錄。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的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已隨附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否則不得派發本解釋備忘錄。

### 美國

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或向

美國人士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任何股份可能構成違反美國法例。各股份申請人將須向董事及／或基金經理證實彼並非美國人士。

股份並非供任何美國人士作投資用途。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股份時將須聲明其符合董事設定的任何資格準則，且並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股份。申購認購股份須獲董事事先同意，而授出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任何日後或後續申請認購股份。倘任何投資者為美國人士且未經董事批准而擁有股份，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的股份。

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限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基金經理可指示股東轉讓其股份予符合資格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要求股東贖回股份，如未遵守有關指示，則股東須於發出有關通知時指明的時限屆滿時被視為已書面要求贖回股份。基金經理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概無股份由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認購。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一節。

## 法團成立文書

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對各股東（被視為已獲通知）具有約束力。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會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或獲得任何投資回報。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不得將本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的建議，並建議彼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股份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董事及／或基金經理對有關合適性概不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

## 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指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將其投訴遞交至基金經理的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3 樓 5309 室），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電話為：+852 3848 0600）。基金經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回覆。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

## 目 錄

---

	頁次
重要資料 .....	i
目 錄 .....	iii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 .....	1
名 錄 .....	6
組 織 .....	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7
其他資料 .....	7
管理及行政 .....	8
董事 .....	8
基金經理 .....	8
託管人 .....	9
管理人及登記處 .....	10
核數師 .....	10
其他服務提供商 .....	10
利益衝突 .....	11
利益衝突 .....	11
關聯方交易 .....	11
現金回扣及佣金 .....	12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13
一般資料 .....	13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13
投資限制 .....	13
借款限制 .....	17
金融衍生工具 .....	18
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 .....	18
證券融資交易適用限制 .....	19
抵押品適用限制 .....	19
貨幣對沖 .....	21
股票發行及轉換 .....	22
首次認購 .....	22
後續認購 .....	22
一般規定 .....	22
認購程序 .....	22
轉換 .....	23
接納指令 .....	23
申請時間 .....	23
申請人將收到的文件 .....	24
贖回股份 .....	25
投資者贖回股份之要求 .....	25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	26
拒絕贖回股份 .....	26
流動性風險管理 .....	27
免責 .....	2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29
估 值 .....	30
釐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31
釐定發行價 .....	31
釐定贖回價 .....	31
風險因素 .....	33
費用及開支 .....	41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	41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	41
稅 務 .....	43
子基金的稅項 .....	43
股東的稅項 .....	43
<b>FATCA</b> .....	44
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 <b>AEOI</b> 」） .....	45
一般資料 .....	47
法團成立文書 .....	47
分派政策 .....	47
會計期間及年度中期報告 .....	48
與股東的溝通 .....	48
股東會及投票權 .....	48
可供查閱文件 .....	49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	49
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	50
託管及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	50
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	51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	51
反洗黑錢規例 .....	52
附表 1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53
附表 2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	55
附錄 1 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57

---

##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

---

管理人	正式獲委任並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人士，並於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
附錄	本解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相關子基金的資料。
核數師	當時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
基本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編製子基金賬目所採用的貨幣（如附錄所載者）。
債券通	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所設立於2017年7月啟動的通道。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以及基金經理與或託管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若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縮短某日營業時間，則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另行決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類別	可就子基金發行的任一股份類別。
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聯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li><li>(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li><li>(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li><li>(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li></ul>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託管人繼任者的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計劃財產均委託予其保管，惟須受法律及法規規限並符合其規定。
託管協議	本公司與託管人現行有效有關託管人作為本公司託管人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發行某類別股份的交易日可與

	贖回該類別股份的交易日不同，並於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
<b>交易截止時間</b>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必須於該交易日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不論一般情況或就不時出售子基金或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而言）收到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的交易申請的時間，並於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說明。
<b>董事</b>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 <b>董事</b> 」應按此詮釋。
<b>解釋備忘錄</b>	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持續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本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b>FDI</b>	金融衍生工具。
<b>基金管理協議</b>	本公司（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與管理人現行有效有關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登記處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b>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b>	由政府擔保發行或支付本金與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其他跨國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或單位信託守則中另有定義的投資。
<b>港元</b>	香港法定貨幣。
<b>香港</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制定和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首次發行日期</b>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日期，詳情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b>首次發行價</b>	就首次發售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而言，由董事釐定的首次發行該等股份的每股金額，詳情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b>首次發售期</b>	附錄中就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所列的股份首次發售期間，或董事可能就首次發售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釐定的其他期間（由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開始及結束）。
<b>法團成立文書</b>	本公司註冊法團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
<b>投資</b>	證券及（視情況而定）法團成立文書允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b>投資管理協議</b>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現行有效有關基金經理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b>投資顧問</b>	基金經理委任並於附錄中披露的子基金投資顧問（如有）。
<b>發行價</b>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中的股份而言，每股發行價乘以根據申請新增的股份數量，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予以調整。

<b>每股發行價</b>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首次發行價除外），且該價格應為根據「估值」一節確定的每股價格。
<b>基金經理</b>	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投資經理繼任者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管理職能均轉授予該人士，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並符合其規定。
<b>管理費</b>	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子基金應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b>貨幣市場基金</b>	一種子基金，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旨在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回報。為免生疑問，貨幣市場基金包括具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基金特徵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展示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計劃（例如名為「流動基金」或「現金基金」的基金）。
<b>資產淨值部分</b>	本公司計劃財產（或計劃財產中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應佔的（視乎文義所需））的價值減本公司所有負債（或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應佔的負債（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釐定。
<b>開放式基金型公司</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A 條所定義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b>發售文件</b>	本公司及子基金（如適用）的發售文件（經不時修訂），其中應包括各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b>營運費</b>	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相關子基金營運所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
<b>中國人民銀行</b>	中國人民銀行。
<b>業績表現費</b>	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b>中國或中國內地</b>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對本解釋備忘錄的解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b>產品手冊</b>	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手冊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刊發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b>專業投資者</b>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項下專業投資者的涵義。
<b>合資格海外投資者</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以海外資金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資格海外投資者，或（視乎文義所需）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制度。
<b>合資格持有人</b>	任何個人、公司或實體，但下列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未滿 18 歲（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之其他年齡）之個人；</li> <li>(b) 任何美國人士；</li> </ul>

- (c) 任何處於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導致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或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須遵守基金經理、董事、託管人、股東、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或須遵守的任何額外規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人士；或
- (d) 任何因持有或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人士。

<b>贖回費</b>	以基金經理為受益人就每股將予贖回的股份而保留的費用（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有關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b>贖回價</b>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每股贖回價乘以將予贖回的股份數量，並可根據「估值」一節予以調整。
<b>每股贖回價</b>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股份的每股價值，且該價值應為根據「估值」一節確定的每股價值。
<b>股東名冊</b>	子基金內某一類別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
<b>登記處</b>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委任為登記處以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人士。提述登記處將包括不時獲登記處委任並經董事事先批准的任何登記處之代理。
<b>人民幣</b>	中國的法定貨幣。
<b>SAFE</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b>計劃財產</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委託託管人託管的本公司財產（包括本公司為子基金持有的財產或資產）。
<b>證券</b>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制定）。
<b>證券市場</b>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並定期買賣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b>證監會</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b>股份</b>	本公司股份。
<b>股東</b>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b>特別決議案</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或子基金會議（視情況而定）上以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至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子基金	董事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的任何子基金，各子基金均為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由董事指定專有地歸屬於某一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股東，而「 <b>相關子基金</b> 」指本解釋備忘錄內提及的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之基金經理就發行每股股份可能應獲支付或由其保留的認購費（或其等值金額）。
轉換費用	基金經理就每股轉換可能收取或保留的費用（或等值金額），由基金經理全權決定，並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明。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i)1933年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營業日或有關日子（不論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不論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而言）。
價值	就投資而言，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所釐定的該投資之價值。

---

## 名 錄

---

### 本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3 樓 5309 室

### 本公司董事

高婷  
梁尚婷

### 基金經理

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3 樓 5309 室

### 基金經理董事

高婷  
陳靚  
吳忌寒

###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  
1513 及 1516 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  
1513 及 1516 室

### 香港法律事務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701-3710 室

---

## 組 織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為具有可變動股本及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董事可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及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設立屬獨立資產組合的不同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根據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負債擬與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分開，而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解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申索。本公司可於日後隨時發行子基金的不同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成立獨立的子基金，設有專有地歸屬於某一類別股份之股東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 (a) 本公司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各子基金存置獨立的記錄及賬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於本公司記錄及賬目內應用於與該等股份有關的子基金，而其應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子基金；
- (b) 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存置獨立記錄相關子基金所有交易的賬簿，而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支付；
- (c) 源自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的任何資產將於本公司賬簿內應用於同一子基金，作為該資產所源自的基金資產，而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相關子基金；
- (d)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有關或子基金應佔的本公司負債、開支、成本及費用；
- (e)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或為使子基金得以運作而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如並非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則可按董事可能合理釐定的方式在子基金之間分配，其後亦可重新分配，惟該分配或重新分配須以董事合理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允的方式進行；及
- (f) 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屬於子基金專有，不得與以下各項的計劃財產混合：(i) 另一子基金；(ii)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財產；或(iii) 託管人及整個託管鏈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以及託管人及其在整個託管鏈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的任何其他客戶，亦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中解除負債或申索或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

本公司可於獲得證監會事先授權的情況下就增設新子基金不時發行股份。

###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權的更多一般資料、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及清盤相關條文及其他事項載於「**一般資料**」一節。

##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高婷

高女士擁有逾 18 年金融行業經驗，並專注於跨境與海外投資 16 年。作為中國內地公募基金行業首批從事國際業務的專業人士之一，高女士曾獲得海外基金金牛獎：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其他策略）。

高女士是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曾擔任第一前海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CEO）、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CMO）。高女士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 梁尚婷

梁女士自 2023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分析師，擅長固定收益研究，其專業領域涵蓋宏觀市場及信貸分析，主要針對政府、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工具，特別關注房地產行業。她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註冊代表，獲授權從事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梁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碩士學位（院長名單），並取得倫敦大學學院空間規劃碩士學位。

## 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基金經理於 2022 年 11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頒發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證券顧問）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牌照號碼為 BTV456。該基金經理的牌照須遵守以下條件：就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基金經理負責本公司計劃財產的投資管理、估值及定價。基金經理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代表或投資顧問，有關細節（如有）載於相關附錄，且須（如適用）獲證監會批准，並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股東。

該基金經理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 高婷

### 董事

有關高女士的簡歷，請參見「董事」一節。

### 吳忌寒

### 董事

吳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之一，亦為一間於美國上市公司 Bitdeer 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人工智能晶片及雲端運算能力領域之中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

吳先生於 2018 年獲《財富》雜誌評選為全球 40 位 40 歲以下商業精英之一。他持有北京大學的經濟學及心理學雙學位。

### 陳靄

### 董事

陳先生是基金經理董事之一。加入基金經理之前，他曾在深圳源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 SunPlus Capital Limited 工作。陳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除非基金經理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或疏忽，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概不於任何方面對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負責，惟法團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守則或適用法例下所列明者除外。

除法團成立文書、投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以及除其（或彼等）本身的任何欺詐或疏忽外：

- (a) 基金經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因行使或不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職責、權限及酌情權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亦不會就董事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或由託管人委任或另行擔任託管人之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當行為、錯誤、疏忽或缺乏審慎負責；及
- (b)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將就因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而可能承受或可能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開支、損害賠償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基金經理將就此享有相關子基金計劃資產的追索權。

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不應對法團成立文書中規定的事項承擔責任或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法律錯誤或以善意進行或未能進行的事項或行為，(ii)對任何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文件上所附簽名或印章的真偽，(iii)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條款所作的股東會議記錄已簽署或通過的任何決議，(iv)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引起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賠償，不論是基於合同、侵權、法律或其他原因，或(v)基金經理所持有的任何文件的損失或損壞，或因任何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基金經理未能履行其職責，前提是基金經理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或緩解措施。

儘管法團成立文書或投資管理協議中可能另有規定，但基金經理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對其實施的任何股東責任，亦不獲豁免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且不可就任何有關責任獲股東提供或以股東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具有限制性責任，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聯人士）作為代理人、名義持有人、聯合託管人及／或子託管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以保管任何子基金的某些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子託管人進一步委任名義持有人、代理人及／或代表，惟委任不得遭託管人書面反對。

託管人必須對其名義持有人、代理人及代表在涉及構成本公司計劃財產之資產方面的行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前提是託管人通常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破產、清算或倒閉承擔責任。託管人應對其名義持有人、代理人及代表（若該等人為託管人的關聯人士）的行為及疏忽承擔與該行為或疏忽直接屬於託管人之責任。為了滿足有關非託管人關聯人士的名義持有人、代理人或代表的義務，託管人應該：(i)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名義持有人、代理人及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並且(ii)確保其委任的名義持有人、代理人及代表持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至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主要託管人為止。股東將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就任何有關變動獲正式知會。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訂或刊發解釋備忘錄，因此並不就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託管人」下的說明除外）負責。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獲允許受委人均概不就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託管人」下的說明除外）負責或承擔責任。

儘管法團成立文書或託管協議可能另有規定，但託管人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對其施加的任何股東責任，以及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且不可就任何有關責任獲股東提供或以股東資金作出彌償。

### **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並將代表相關子基金進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相關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相關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處理相關子基金的記賬工作、安排發行及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行政事宜。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述，否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亦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相關子基金股東名冊的設立及保存服務。

除上文有關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說明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概不負責編訂或刊發解釋備忘錄。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報）均須由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須進一步報告賬目是否已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委任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商（如有）的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的相關附錄。

---

## 利益衝突

---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受委人以及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受委人或代理或其他職位。因此，任何彼等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於任何時間於該情況下經考慮其於法團成立文書及／或任何協議作為訂約方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受到任何協議約束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就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員工交易及同意程序），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保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或代其進行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

未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子基金賬戶出售或買賣投資或就子基金賬戶作為當事人進行其他買賣，包括為子基金購買由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託管人可作出該同意，條件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b) 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聯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託管人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其本身賬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賬戶向託管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託管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託管人身份而並非當事人身份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未經託管人書面同意，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不得就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賬戶作為當事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就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賬戶進行買賣，而倘託管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託管協議作出。倘託管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以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基金經理應甄選執行子基金賬戶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基金經理將於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適當謹慎確保所甄選的經紀將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最佳的交易執行。於確定構成最佳的交易執行的因素時，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整體經濟成果（佣金價格加其他費用）、交易效益，經紀進行交易的能力（倘涉及大額交易），日後能否為其處理困難的交易，經紀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研究及提供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以及經紀的財政實力及穩定性。

倘構成計劃財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轉匯至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的存款賬戶，則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計及與具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期限並使用同一種貨幣的存款公平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

在上述規限下，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作為子基金一部分當時向其存放的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產生的利益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

### 現金回扣及佣金

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董事、託管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於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的方式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以及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設立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商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惟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之要求可保留商品及服務（非金錢）：

- (a) 有關商品或服務對股東具有明顯利益（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 (b) 有關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
- (c) 交易執行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
- (d) 已事先在發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並已獲股東同意；
- (e) 以聲明的形式在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商品及服務；及
- (f) 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自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有關現金佣金或回扣將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任何有關佣金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定期於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中披露。

---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為一家具有可變資本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不同子基金可由董事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解釋備忘錄或補充解釋備忘錄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內。

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將根據子基金的政策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單位信託守則、守則、法團成立文書及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 投資限制

本公司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法團成立文書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不得為各子基金收購或增加持有任何證券或現金存款，以免導致：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i)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為免生疑問，本節第(a)段及第(b)段和下文「**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第(a)(iv)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於適用範圍內，本第(a)段項下之要求亦將適用於「**抵押品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第(e)段及第(i)段之情況；

(b) 在本節上文第(a)段和下文「**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第(a)(iv)段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i)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就本節下文第(b)段及第(c)段而言，就按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於適用範圍內，本第(b)段項下之要求亦將適用於「**抵押品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第(e)段及第(j)段之情況；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i)相關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ii)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變現投資項目的現金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iii)認購所收取且尚未投資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造成沉重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有關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並無關的存款；

(d) 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以上；

- (e) 任何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以上投資於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本節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有關子基金所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ii) 倘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有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則必須在發售文件內清晰地予以披露；及
- (iii) 有關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人為有關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節上文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任何子基金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本節上文第(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全數投資於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款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j) (i) 任何子基金於屬不合資格計劃（經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且未經證監會授權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計超過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任何子基金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授權或屬合資格計劃（經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x）相關計劃獲證監會授權及（y）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發售文件內披露，
- 惟：
- (A) 如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得對任何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 (B) 如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授權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淨敞口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節下文(k)(i)段及(k)(ii)段及上文(j)(i)段及(j)(ii)段規定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C)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節(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D) 相關計劃的目的不可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E) 如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進行投資，則相關計劃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必須免除；及

- (F)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扣，亦不得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獲得任何可量化的貨幣利益；及
- (k)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上文(a)(b)(d)及(e)段規定的價差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屬以下類別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i)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經證監會授權；或
- (ii) 於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及
- (A) 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適用要求的財務指數或基準；或
- (B) 其投資目標、政策、基礎投資及產品特徵實質上與或可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規定的內容相符或可比擬，

可以被視為 (x) 上市證券，並受本節(a)、(b)及(d)段落要求的規範；或 (y) 集體投資計劃，並受本節(j)(i)、(j)(ii)及(j)段落(a)至(d)小段規定的要求。然而，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受本節(e)段落的規範，除非在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上市證券，並受本節(a)、(b)及(d)段落所規定的要求。

此外，本公司受以下投資限制規限，其禁止董事及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賬戶

- (l)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不動產（包括建築物）或不動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不動產公司的股份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若投資於此類股份和 REITs，則應符合本節中(a)(b)(d)(e)及(j)(i)段落所列的投資限制，若適用。為避免疑慮，若投資於上市 REITs，則適用本節中的(a)(b)及(d)段落；若投資於未上市 REITs，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節中的(e)及(j)(i)段落；
- (m) 進行賣空交易，除非(i)子基金的交割證券的負債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 10%；(ii)所賣空的證券在允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活躍交易；並且(iii)賣空交易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n) 進行任何裸賣空或無擔保的賣空交易；
- (o) 根據本節中的(e)段落，提供貸款、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之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為避免疑慮，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要求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 (o) 中限制；
- (p) 為子基金賬戶收購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限於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q)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名義總額的 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 5%以上）；及
- (r) 收購任何證券，該證券需要為未支付的款項進行追繳，除非該追繳款項可以通過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全數以現金或近現金支付，並且該現金或近現金的金額未被隔離以覆蓋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該承諾符合本節「衍生金融工具的限制」下的(c)及(d)段落的目的。

如違反解釋備忘錄本節項下的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將於合理時限內，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作為優先目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對這一情況進行補救。

## 貨幣市場基金

對於每個由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的貨幣市場基金須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列的核心要求，並符合以下修改、豁免及額外要求：

(a) 根據以下條款，貨幣市場基金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本票、資產擔保證券如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以及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證監會認可的監管要求下管理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b) 貨幣市場基金應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加權平均生命周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並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日的工具（對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期不超過兩年）。就此而言：

(i) 「加權平均到期日」是指貨幣市場基金所有基礎證券的到期時間的加權平均長度，並且反映每個工具的相對持有比例；該指標用以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ii) 「加權平均生命周期」是指貨幣市場基金每個持有證券剩餘生命期的加權平均，並且用來衡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前提是，計算加權平均生命周期時，通常不應允許使用變動票據或浮動利率票據中的利率重置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可允許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到期日；

(c) 儘管本節「投資限制」一節中的(a)及(c)小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對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與該實體的任何存款的總持有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

(i) 若該實體為重大金融機構（按《單位信託守則》定義），則貨幣市場基金對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持有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5%，但總持有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或

(ii) 貨幣市場基金可將最多30%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期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iii) 對少於100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的存款，若貨幣市場基金無法因其規模分散投資，則可免受上述限制約束；

(d) 儘管本節「投資限制」一節中的(b)及(c)小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透過工具及存款）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0%，但前提是：

(i) 對於少於100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的現金存款，若貨幣市場基金無法因其規模分散投資，則該限制不適用；

(ii) 若該實體為重大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至25%；

(e) 儘管下文「借款限制」一節的(a)段落另有要求，貨幣市場基金可臨時借入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此借貸僅能用於應付贖回要求或繳付營運開支；

(f) 貨幣市場基金對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基本可比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持有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g) 貨幣市場基金對資產擔保證券的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h) 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允許且遵守下文「證券融資交易適用限制」及「擔保適用限制」各節的規定下，貨幣市場基金可從事買賣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並符合以下額外要求：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i) 在反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iii) 所收到的擔保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並且在反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政府證券須經過信貸評級評估；
  - (iv) 擔保的持有，以及與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必須不違反本節「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和要求；
- (i)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將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予妥善管理，任何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未以其基礎貨幣計價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均應適當對沖；
- (k)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持有至少7.5%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作日常流動資產，並為每週流動資產持有至少15%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對於此目的：
  - (i) 「日常流動資產」是指（x）現金；（y）可在一個工作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或通過行使需求特徵）；以及（z）來自待售投資組合證券的應收款項，並且應在一個工作日內到期；
  - (ii) 「每週流動資產」是指（x）現金；（y）可在五個工作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特徵）；以及（z）來自待售投資組合證券的應收款項，並且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到期。

#### 借款限制

本公司可為任何子基金賬戶借款，惟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任何子基金賬戶的所有借款（背對背貸款除外）當時的本金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總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及售後回購交易不受本(a)段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每項借款可能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用於支付贖回股份的贖回款項；
- (ii) 用於任何投資的買賣結算，以促進歸屬於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投資組合的再平衡；
- (iii) 用於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及應付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或
- (iv) 用於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當目的。

如於任何時候，註冊成立文據項下與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本金總額超過當時最近交易日計算的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將於合理時限內，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作為優先目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對這一情況進行補救。

### 金融衍生工具

(a) 在註冊成立文據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有關貨幣遠期、掉期、期貨、期權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前提是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i) 其目的並非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僅旨在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 (iii) 儘管其不一定參考同類相關資產，但其應與風險及回報高度相關的同一資產類別有關，並就被對沖的投資涉及採取相反頭寸；及
- (iv) 其價格變動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被對沖的投資高度負相關。

對沖安排應於有需要及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使有關子基金能於緊張或極端市場情況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b) 各子基金亦可就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惟受限於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敞口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50%的限制。就計算衍生工具淨敞口而言，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頭寸，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平倉時間後，轉換為該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值頭寸。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節 (a) 段就對沖目的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相關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則不會計入本(b)段所述的限額。衍生工具淨敞口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計算

### 金融衍生工具適用限制

(a) 此外，相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要求：

-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可包括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固定收益、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 (ii) 若相關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在本節「投資限制」中（即(a)(b)(c)及(g)段落）所列的投資限制或限制中不需要進行合併，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的要求；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考慮因素諸如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接受監管的情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 (iv) 根據本節「**投資限制**」中的(a)及(b)段落規定，從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淨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但前提是，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可通過子基金所收到的擔保（如適用）來降低，並應根據擔保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向市場價值來計算（如適用）；及
- (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b) 根據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一節中的(b)段落及本節中的(a)段落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敞口，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制，具體要求見本節中(a)、(b)、(c)、(g)、(h)、(j)(i)及(j)(ii)段落、(j)段落中的條件(a)至(d)及(l)段落所列的投資限制。
- (c) 倘相關子基金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子基金應隨時能夠履行所有於該等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用途）項下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而作為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基金經理須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適當覆蓋。就本(c)段而言，用作彌補相關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准現金，以滿足證券的任何尚未支付催繳款項，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 (d) 根據本節(c)段落的規定，任何產生子基金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7.30**章的要求進行保障（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第**7.30**章的附註）。
- (e) 若某金融工具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則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一節中的投資限制及本節(a)至(d)段落中的限制亦適用於該內嵌的衍生金融工具（即內嵌於其他證券中的衍生金融工具，亦即主合同）。目前，子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子基金目前並無意進行任何為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 證券融資交易適用限制

如有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在獲得證監會批准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促使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該等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適當緩解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就本節而言，在未融資互換結構下的投資資產應視為抵押品，且應遵守本解釋備忘錄中「**適用於抵押品的限制**」一節及附表**1**的要求。

任何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子基金收入（扣除作為提供證券融資交易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開支），應由託管人收到後計入相關子基金。

倘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則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適用限制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從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前提是該抵押品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動性 – 擔保應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和可交易性，以便能夠迅速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出售。擔保應通常在深度且流動的市場中交易，並具有透明的定價；
- (b) 估值 – 擔保應每日按市值標記，並使用獨立的定價來源；
- (c) 信用質量 – 用作擔保的資產應具有高信用質量，並且應在擔保或作為擔保的資產發行人的信用質量下降到足以削弱擔保有效性的程度時立即進行替換；
- (d) 折讓 – 擔保應遵循謹慎的折讓政策，該政策基於用作擔保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涵蓋在清算過程中，交易無法平倉之前擔保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並充分考慮壓力期間及市場波動。折讓政策將考慮用作擔保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擔保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用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選擇權、在壓力期間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及擔保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e) 分散性 – 擔保應適當分散，以避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集中風險敞口。子基金對擔保發行人的風險敞口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的投資限制。舉例來說，擔保的價值及子基金對任何單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其他投資或風險敞口，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 20%。若擔保為(i)現金；(ii)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iii)集體投資計劃；及 (iv) REITs，則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i)7.1B 章、(ii)7.4 和 7.5 章、(iii)7.11、7.11A 及 7.11B 章和 (iv) 7.14 章中的相應投資限制和要求，並考慮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或風險敞口；
- (f) 相關性 – 擔保的價值不應與對手方或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如適用）的信用質量存在顯著相關性，以免削弱擔保的有效性。為此目的，由對手方或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如適用）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擔保；
- (g) 操作及法律風險管理 – 基金經理應具備適當的系統、操作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來進行適當的擔保管理；
- (h) 託管 – 擔保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i) 可執行性 – 擔保應能由子基金的託管人輕易訪問或執行，無需再次向衍生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如適用）求償；
- (j) 擔保的再投資 –
  - (i) 對子基金賬戶收取的抵押品進行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次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B)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C) 由現金擔保再投資所形成的資產組合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f)及(n)條的要求；
    - (D)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E)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i) 根據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儘管如上所述關於擔保再投資的要求，子基金可將從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擔保再投資於除(j)(i)段所列投資外的其他投資，但該等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敞口的總和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根據本段(j)(ii)再投資現金擔保須經證監會事先諮詢，並且只有在符合以下要求時方可進行：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B)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投資對象及策略一致；

(C) 再投資僅限於投資具備充足流動性且素質良好的證券；及

(D) 該再投資需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的適用投資限制及限制，並符合(j)(i)(d)及(j)(i)(e)段所列的要求

前提是，根據本段(j)(ii)要求，符合上述要求的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擔保再投資，將不受《單位信託守則》第7.21章中規定的限制，即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的資金。

(k) 產權負擔一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行的證券；

(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

有關本公司抵押品政策及或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解釋備忘錄附表1。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規定，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描述將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貨幣的貨幣風險。倘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子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貨幣風險。倘相關子基金進行該對沖，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期貨。投資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其他子基金。

### 首次認購

子基金的股份最初將按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定的首次售期內的首次發行價發售。

就首次認購子基金的股份而言，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金將以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金額為準。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金額的認購。

### 後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在該相關類別的任何易日以該類別的發行價發售。後續最低認購金額將以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金額為準。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較低金額的後續認購。

###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就每股份份的發行收取認購費，該費用為認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可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認購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詳見相關附錄。該認購費可因應不同申請人而有所不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基金經理亦有權酌情豁免或減免與任何股份認購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

零碎股份可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三位發行（0.0005或以上進位，低於0.0005則捨去）。相當於一股較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價值低於附錄中就相關子基金所規定的相關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董事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的權利。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通過電匯無息退還至付款來源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董事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而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

### 認購程序

申請人必須以適當書面形式提交申請表格，通過郵、傳或經董事同意的電子方式發送，並附上董事不時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資料（並抄送基金經理）。該申請須在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被管理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須提交妥為簽署的申請正本。本公司、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會對因未收到經董事接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文件或因有關文件模糊不清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亦不會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傳送的裝置所提供的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認購股份的申請一經提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或撤回。

認購申請表格可向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授權分銷商索取經填妥申請表格須連同申請款項及認購費（如有）一併交回管理人（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

於首次發售期內的股份申請表格及已過戶款項，須在首次售期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於首次發售期後的股份申請表格及已過戶款項，須在相關附錄訂明的相關交易截止日期及付款截止日期前收訖。倘在指定期限前未全數收妥已過戶款項，基金經理可拒絕申請（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股份在收妥款項前已發行，董事可取消相關股份分配。

上述取消後，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取消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本公司可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用（並保留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上限為認購金額的5%，其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以代表處理該申請人之股份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在股份被取消當日每股被取消的股份，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每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價超過本應適用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申請人可參閱申請表格以了解付款指示的詳情。將認購款項匯入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轉賬費用須由申請人承擔。所有認購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須負責提供其認購款項來源的證明文件。

不應向任何未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 V 部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轉換

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根據基金經理於諮詢託管人後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將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相關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下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新類別」），惟須於相關子基金就有關現有類別股份之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發出轉換通知，該等通知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轉換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正確填妥，通過郵寄、傳真或董事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送達予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並須附上董事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於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通知，是否亦須提交已正式簽署的正本通知。

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股份轉換通知，將於該交易日辦理。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通知，將於有關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股份轉換通知一經發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

於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資產淨值計算期間，不得辦理股份轉換。

基金經理可就每單位因轉換而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按從現有類別轉出之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轉換費。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適用）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轉換費將從再投資至與新類別股份相關的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全數保留或收取作其專有用途及利益。該轉換費（如適用）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免全部或部分子基金之轉換費（不論屬一般情況或特定個案）。

## 接納指令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低於關于基金各類別最低認購額的任何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股份認購申請直至(i)管理人或基金經理收到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的申請，並隨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ii)本公司收到律師全權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有關證書及律師意見。倘基金經理拒絕申請人的股份認購申請，其將通知申請人。

倘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被視為有損其表現，基金經理保留利關閉相關子基金接納新的股份認購申請，以限制任何子基金的股份發行。該情況可能發生的例子是基金經理認為限制子基金的能力或規模屬審慎做法，而其投資目標乃針對某一特定市場或行業。

## 申請時間

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或轉換請將於該易日處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於特殊情況下，董事可酌情允許申請人於遞交任何股份認或轉換申請後撤回或修訂該申請，惟經修訂之申請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獲接納。

## 申請人將收到的文件

股份將為記名形式及不會發行臨時有權文件。概不會就份發行個別證書。所有股份將由登記處以股東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上，股東名冊為股份所有權之證明。

---

## 贖回股份

---

### 投資者贖回股份之要求

任何贖回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寄、傳真或經董事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送達，並須附上董事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並須於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當日或之前送達。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是否亦須提供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本公司、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概不會就董事所接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因未被接獲或難以辨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相信有關贖回要求乃來自正式授之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人出具的傳送報告顯示已發出有關傳送文件。贖回要求一經發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及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暫贖回股東的股份及/或倘根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有關類別股份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向管理人發出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有效指示（抄送基金經理，將按接納指示後參照子基金下一個估值時間計算的贖回價（扣除任何贖回費）處理（計算基準概述於本解釋備忘錄「**估值**」一節），惟如本解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子基金已暫停交易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所有於子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計算的贖回價處理。

受限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前基金經理酌情接納的逾期回要求，任何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屆時將按該交易日適用的贖回價贖回股份。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支付予股東之款項通常以相關類別股之貨幣，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至股東預先指定之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其承擔）支付。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於附錄所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日的期間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已妥為填妥及簽署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所需文件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規限，以致於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於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長期限應反映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東，直至：**(a)**如董事要求已收到股東以規定格式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書面正本；**(b)**倘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股東（或各聯名股東）之簽署已經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實並令其信納；**(c)**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已收到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或託管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就核實身份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合理要求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及**(d)**與股東認購股份相關之所有交易均已結算。

### 根據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相關股東同意的情下，董事可以實物方式向有關股東讓構成與將予贖回類別股份有關之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及部分現金），以此支付贖回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贖回價。因實物分派而須就任何轉讓支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費用須由股東支付。以實物分派方式付款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之規定進行。

###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每單位被贖回的股份，按有關贖回申請之總贖回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贖回費，並可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適用）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贖回費將從支付予股東的每單位被贖回股份之贖

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免全部或部分子基金之贖回費（不論屬一般情況或特定個案）。

### 強制贖回及強制轉讓

倘任何贖回指令將有關股東的持股量減至低於子基金規定任何最低持股量（載於附錄），則該贖回指令將被視為贖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指令。

基金經理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真誠行事以合理理由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後三十日內將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下列任何有關限制之人士，或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類別股份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而該人士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於相關子基金就該類別股而言，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其他股東(i)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ii)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而關於基金、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其他股東原本不會招致相關責任或蒙受不利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出書面要求贖回該等股份。

倘基金經理已發出有關轉讓通知，而股東未能(i)於通屆滿前轉讓相關股份，或(ii)令基金經理合理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持有相關股份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股東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屆滿時就相關股份提出贖回要求。

倘根據本解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或子基金止」所指定的任何條文終止子基金，董事可於發出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後，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變現計劃財產產生的剩餘所得款項。

### 拒絕贖回股份

於董事須合理及真誠行事之前提下，董事留權利於特殊況下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董事（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何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違反或違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
- (b) 該拒絕被視為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
- (c) 贖回股東延遲或未能出示董事、託管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就核實身份而規定之資料或文件；或
- (d) 董事合理認為接納贖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惟於拒絕任何贖回要求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或相關子基股東的利益，以確保該等股東的利益不會因該拒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拒絕贖回要求，董事應通知相關股東其拒絕該贖回要求決定。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基金經理可與託管人協商，限制任何交易日被贖回（無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註銷股份）的任何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的有關子基金生效的所有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的贖回比例相同。因行使該權力而未贖回的任何股份應根據上述方法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股份。若贖回要求轉入下一個交易日，基金經理將在該交易日後七日內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等股份(i)尚未贖回，及(ii)將於有關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贖回。因行使此權力而未生效的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及隨後的所有交易日優先處理，直至完全滿足原有請求為止。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管治

流動性風險是指因市場深度不或市場中斷而導特定持倉無法輕易平倉或抵銷；或相關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無法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以及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者能否及時贖回以及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有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的流動性及監管規定，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以及減低系統性風險。

基金經理由獨立於日常投資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持，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基金經理在短時間內共同持續評估、審查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方案，以應對大額贖回或結構性受壓的市況，必要時可採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亦會就大型投資者未來的贖回申請與其保持緊密溝通，以便能預先作出資金安排。

###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投資策略、所持股份流動性狀況、市場流動性、各種市場條件下的交易成本、贖回政策、交易頻率、滿足贖回及應對外部流動的能力。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將：**(i)**考慮子基金的持股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及流動性要求，及**(ii)**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例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價差、交易成本、預計資金流量以及歷史認購及贖回模式）進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於一般及特殊市場情況下所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旨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將持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適當，有助其有秩序地履行處理贖回申請的義務。任何由壓力測試產生的重大不利結果，以及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重要事項，將上報予基金經理的風險部門，並于必要時進一步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作出適當記錄及採取相應行動。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及量化基金經理及其所管理基金所面對之風險，並按照風險管理政策，監察基金投資及投資組合之風險狀況。倘若風險管理部門認為有需要，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該等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監督職能，並負責就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確保基金經理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遏止及管理相關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基金經理之行政總裁、風險管理主管、法律及合規主管、財務主管、市場推廣主管及獨立成員（如適用）組成。該委員會定期及按需要召開會議，但無論如何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如某項持倉未能符合最低流動性標準，或出現風險升級情況，基金經理應採取措施將相關資產從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剔除，並在有需要時評估可用的工具以產生額外流動性，以及執行非常措施以履行贖回要求之相關操作安排的可行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將定期及按需要進行檢討，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該等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動用以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並維持適當的贖回限制措施，使贖回有秩序地進行例如在諮詢託管人後，施加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贖回限額；
- 就子基金帳戶進行借貸，以不超過相關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0%**為限，用以支付股份贖回款項；

-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與託管人商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
- 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就贖回股份的股東施加特定機制以分攤贖回成本，例如於子基金出現大量贖回時實施價格調整機制，以確保支付予贖回股東的贖回價格能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並將因資金流動產生的交易成本由贖回股東承擔。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估值」一節的「價格調整」子部分。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託管人。股東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在交易日贖回投資的能力。

該等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將由基金經理持續檢討，並考慮上文所載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 **免責**

在本公司、董事、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基金經理無任何詐騙或疏忽的情況下，倘因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暫停股份的認購或贖回，或因超出本公司、董事、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未能接收任何指示，或因相信某項指示為獲正式授權人士所發出並基於善意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對任何股東承擔責任。

---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隨時宣佈暫停(i)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ii)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iii)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iv)支付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市場關閉（正常週末及假期停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
- (b) 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地確定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
- (c) 出現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地為公司或子基金變現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情況；
- (d) 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有關類別股份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盡速進行；
- (e) 通常用於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發價或每股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任何類別的任何投資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每股贖回價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合理或公平確定或無法盡速或準確地確定；
- (f)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暫停、延遲或延長為法律或適用律程序所要求，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的變現受到暫停或限制；
- (h) 因破壞活動、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災、水災、爆炸、毒性、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行為、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暴動、內亂、任何形式的罷工或勞工行動、叛亂、反叛或其他超出相關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或其代表就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嚴重中斷或關閉；或
- (i) 本公司或子基金受限於配額限制，或因其他原因無收購或處置當時包含於本公司計劃財產或歸屬於特定子基金的其他投資。

該暫停將在宣佈後立即生效，此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予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為止。於該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然而，在任情況下，暫停將在(i)引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宣佈暫停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基金經理將定期審閱任何延長暫停交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恢復正常營運。

基金經理宣佈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並無義務重新平衡或調整計劃財產，各情況下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同時，基金經理應按照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於緊隨作出該暫停的決定後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就暫停計算計劃財產及每股股份的價值通知證監會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ptxim.com.hk>（該網站內容尚未經證監會審查）發佈暫停通知。

為免生疑問，儘管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但於佈暫停前可就任何已完全處理的贖回請求進行結算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解釋備忘錄「投資者贖回股份之要求」一節所載的正常贖回程序進行支付。

---

## 估 值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通過估相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於每個交易日相關的交易時間釐定。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股份估值和定價的所有能均授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已將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轉授予管理人。

以下所載為如何計算子基金所含資產的價值的概要：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的價值（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一般參考顯示為官方收市價的價格或相關證券市場就該投資於有關地點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計算及發佈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如一項投資於多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賣，基金經理須採用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其價值須由為該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認證，或由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釐定；
  - (iii) 如基金經理認為某個證券市場（主要證券市場外）的價格規則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投資提供更公平的估值標準，其可在諮詢託管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v)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格內，否則應計截至作出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為止所累計的附息投資的利息；
  - (v) 基本貨幣以外的任何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須按金經理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認為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其全權酌情況為適合有關情況的匯率換算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vi) 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有權使用及依賴從其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b) 任何未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作一般買賣的資（「未掛牌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將是最初確定的價值或最新重估的價值，並須由基金經理任命並經由託管人批准的有資格對此類未掛牌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託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為基金經理本人；
- (c) 根據下文(d)段，與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相關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基金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 (d) 倘未能就上文(c)段所述的相關基金股份或其他益取得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價值按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日、銷售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本著真誠行事的原則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

勉盡責的態度，於諮詢託管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基金經理本著審慎及誠行事的原則並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文提到的「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中該日上報的後成交價，在市場俗稱為「交收價」或「交易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交易其未平倉盤的價格。凡沒有交易者，最後成交價即代表由有關交易所按照地方性法規和慣例計算及刊登的「交易所收市價」。

以上為概要及因而受其性質限制。有關估值方法及機制的情，投資者宜參閱法團成立文書中關於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 釐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於相關估值日的任何估值時間與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類別份應佔的資產淨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通過計算當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特別歸於子基金相關的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通過參考緊接相關估值時間前與子基金相關的各別各自的資產淨值，將得出的金額在各該等類別股份之間進行分攤；及
- (c) 通過扣除特別歸屬於相關類別股份的負債並加上特歸屬於該等類別股份的任何資產。

為釐定某子基金所屬特定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應將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於有關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在外發行的該類股份數目，並按基準貨幣計算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兩位數（0.005或以上進位，低於0.005則捨去）。因四捨五入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 釐定發行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應為該類別股份在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點的資產淨值，除以於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在外發行的該類股份數目，並按該類別的貨幣計算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位數（0.00005或以上進位，低於0.00005則捨去）（「每股發行價」）。因四捨五入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該價格應以該類別所屬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可在發行價中增加（但不包含在內）其認為代表以對相關子基金所包含資產估值的價格與獲取該類資產或創設子基金中包含的任何存款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估計的數額（如有），有關成本包括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費、關稅或府收費、佣金、銀行費用、轉賬費或登記費。基金經理的估計在所有方面都具有決定性。

任何釐定發行價方法的變動均須在諮詢託管人後，得到基經理的事先書面批准。

### 釐定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將有關子基金該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點之資產淨值，除以於該類別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前在外發行的該類股份數目，並按該類別的貨幣計算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位數（0.00005或以上進位，低於0.00005則捨去）（「每股贖回價」）。因四捨五入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該價格應以該類別所屬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扣除其認為代表對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印花稅、其他稅費、關稅或政府收費、佣金、銀行費用、轉賬費和登記費）的適當準備金的額外金額，該等費用或開支可能於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將資金匯給託管人時產生。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任何釐定贖回價方法的變動均須在諮詢託管人後，得到基經理的事先書面批准。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價格調整

基金經理可在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全體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並於諮詢託管人後，採納價格調整機制（俗稱「擺動定價」），以在就某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調整該等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從而減輕因攤薄對子基金造成之不利影響。

如相關附錄有指明者，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時可加上一筆額外金額（詳見上文「**釐定發行價**」一節）；在計算贖回價時可扣除一筆金額（詳見上文「**釐定贖回價**」一節）。

基金經理僅會在其不時界定之特殊情況下，且以保護股東利益為目的，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上述調整。

可構成價格調整之特殊情況包括：（a）股份之淨交易總額（指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不時設定之預設門檻；及/或（b）極端市況可能對現有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過該資產淨值之 1%。該等調整旨在反映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稅項、政府收費及子基金所投資資產之估計買賣差價。前述門檻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並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前述門檻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並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於特殊市況期間（例如市場崩跌或全球金融危機），倘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上調調整幅度符合全體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則可暫時把調整幅度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惟在採用較高門檻前，基金經理將透過其網站向股東作出預先通知。該交易日內之所有交易將採用經調整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調升（調低）時，投資者每股支付之對價將相應增加（或於贖回時每股收取之金額相應減少）。基金經理於作出上述任何調整前將諮詢託管人；且僅在託管人無異議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該等調整。

鑒於擺動定價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僅可按單一方向適用，為彌補相關子基金之重大攤薄影響，就發行價或贖回價所作之調整，可能使若干投資者相對於子基金之其他股東而受益。舉例來說，倘因子基金出現淨贖回而導致該交易日之發行價被調低，於該交易日辦理認購之投資者，或會就其認購以較原本應支付者為低之發行價入場。

為免生疑：

- (a) 任何調整之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同一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釐定；
- (b) 基金經理並無意圖於同一交易日同時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所作之任何調整，必須秉持公平及合理之原則；及
- (d) 採用擺動定價後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該交易日就相關股份類別所作之所有交易。

---

## 風險因素

---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風險。儘管某些風險可能是多個所有子基金的共同風險，但亦可能存在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量因素。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資產淨值可能上升或下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或其原始投資金額將取得回報。閣下考慮投資子基金時，應考慮閣下的個人風險承受能力。

### 一般投資風險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與將資存放於銀行或款公司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本解釋備忘錄內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並無固定的資產淨值，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證該等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子基金投資的市值動而變動該等投資的價值，以及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亦可能會上漲。

###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專注於投資高度專業化的單一行業地區或國。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在相關投資方面多元化，但子基金的波幅很可能較全球股權基金等廣基金更大，其價值可能更易因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行業或國家的不利狀況而產生波動。

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區，子基金的價值可更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就子基金所購買的任何資或合約進行履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在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獲得任何追償方面可能會遇到重大延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很可能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能獲得有限的追償或可能無法獲得追償。

子基金可能面臨存放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交易對手方風險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

###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代理及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須遵守本地的審慎標準，一般而言，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此外，倘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子基金的證券為市場常規，或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或因適用法律、規例、規則、指引、守則、一般指引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當地慣例、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性質，以其他方式登記不可行，則可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子基金的證券。該等證券不得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欺詐行徑，計劃財產或不曾得到保護，而有關於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計劃財產。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情緒而幅波動的工。子基金所作的投資存在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出現流動性下降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家及投資無法於期望的時間或以期望的價格隨時出售，而有關於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市況異常、贖回請求量異常高其他不可控因素而無法在允許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股東於短時間內大量贖回股份，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須在不理想的情況下加快變現證券及其他投資持倉，從而可能降低資產價值及／或干擾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投資組合可能有相當部分投資於任何時間均投資於流動性不足或已變得不具流動性的證券，故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變現足夠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規模若減少，將可能因投資機會利用能力下降或收入與開支的比例降低等因素，而更難實現正回報或收復虧損。

鑑於上述風險，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具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特定風險詳情。

###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嘗試抵銷場風險。無保證可獲得所需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達到預期結果。

### **借款風險**

受本解釋備忘錄及法團成立文書所載借款限制規限，基經理可出於各種原因為任何子基金借款。借款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行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以有利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可隨時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 **審核及會計準則風險**

部分子基金將投資的部分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法律礎設施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準則，可能無法向投資者提供國際上一般適用的同等程度的資料。尤其是，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異、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合併的處理方式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之年度財務報表。然而，根據「估值」一節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在產生時立即支出，將設立費用攤銷處理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評估該等不符合情況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入賬，且買入價與賣出價被視為代表公允價值的適當基礎。但就認購及贖回用途計算資產淨值而言，上市投資預期將按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買入價與賣出價，因此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可能會產生不同的估值結果。

在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偏離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並包括調節說明。

### **利益衝突風險**

各子基金或會投資於與基金經理具關連之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方擔任發起人、投資授權人或提供其他服務，或可能向基金經理或其關連方支付費用之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授權人（如有）及其關連人士，或會不時就其他與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相若之基金及客戶，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授權人、代表，或按需要履行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彼等於業務過程中或會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風險。

### **擺動定價調整風險**

為在就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減輕攤薄對子基金造成之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在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全體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透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或會以較高之發行價辦理認購（或以較低之贖回價辦理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之事件屬不可預測；亦無法準確預計需作出該等價格調整之頻率。所作之調整幅度或高於或低於實際產生之費用。投資者亦應知悉，價格調整未必可於所有情況下，或未必可完全，避免子基金資產之攤薄。

### **投資於其他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可能已獲或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證監會之認可並不同於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推薦或背書，亦不保證其商業價值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構成對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之適合性之認可。

投資於此等基金或會使各子基金承受與投資於基礎基金（underlying funds）相關之額外費用。基礎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之價值將反映其自身之費用及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收取之費用（如適用，亦可能包括表現費）。部分基礎基金或另行收取費用或徵費，該等費用或需於子基金認購或自該等基礎基金贖回時由子基金支付。雖然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將上述費用水平納入考量，惟投資者仍應知悉，投資於基礎基金除子基金之各項費用外，另可能涉及一層費用。此外，並無保證基礎基金將於任何時點均具備充足之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之贖回要求。

儘管基金經理將採用審慎盡職程序甄選及持續監察基礎基金，惟由於相關子基金並不控制基礎基金之投資決策，故無法保證基礎基金之投資策略必然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必然達成；此情況或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適用法律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必須遵守各項法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司法權區實施的證券法及稅法。倘任何該等法律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存續期間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現行規定有重大差異。

### **政府干預及國家風險**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際政治發展、政府干、一國政府政策的變動、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法規中的其他決策，或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戰爭威脅、地方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定或政治動盪等因素的負面影響，從而削弱一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透過實施貿易限制（如禁止「裸」賣空或其他類型的投資活動）干預金融市場。

### **營運歷史有限**

本公司最近方成立，因此，閣下可用以評估其未來表現的營運歷史或業績紀錄有限。投資結果取決於基金經理的成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而新興市場可涉及更高的風和通常與投資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量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規限的司法權區的證券。在此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被要求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佣金成本較高、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規限可能會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監管要求或交易所政策有關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暫停或限制買賣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對全球市場構成威脅，繼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若部分國家間的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導致經濟制裁、貿易壁壘，甚至軍事衝突，從而干擾供應鏈及地區或全球市場造成，導致財務損失。因此，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無法預見的影響，並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影響子基金履行贖回申請的能力。

###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可能運的技巧及具存在若干投資風險。倘基金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有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到市況、監管限及稅務考慮的限制。

###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均面臨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施（可受到多項制）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參與子基金的管理，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產淨值代價**

預期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視乎其表現而時間波動。當東選擇贖回其股份時，倘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於有關贖回時低於初始發行價或該股東支付的發行價，則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初始投資。

### **估值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其後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可能沒有明確的指示（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若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以反映有關資產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合理價格之價格對該資產進行估值，因此倘投資者於該期間購買或贖回股份，其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投資的市場價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出現差異。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適當考慮新入股股東、餘下股東及退股股東的權益並與託管人商議後，調整證券的價值或允許根據本解釋備忘錄「估值」一節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子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如在有關情況下，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暫停風險**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及如本解釋備忘錄披露，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厘定，以及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當啟用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股價暫停，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其投資的市場價值。

### **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倘子基金終，相關子基金須按股東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認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與相關子基金的組織有關且尚未悉數攤銷的開支將會於當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如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令繼續經營子基金屬非法、不可或不可取，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授權，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如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跨類別負債風險**

法團成立文書容許董事發行獨立類別的份。法團成立文規定在本公司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有關負債應由產生該負債的子基金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並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本公司或託管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託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予託管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迫承擔該子基另一類別（該等股東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局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從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 **本公司的傘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法團成立文書容許董事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股份，並規定不同子基金之間承擔法律責任的方式。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應不存在「交叉污染」情況。然而，鑒於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無法明確保證在另一司法權區法院對本公司進行訴訟時，子基金的責任劃分性質將得以承認。

### **有關《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若收款人未符合若干要求，以協助美國國稅局（「**IRS**」）識別於相關付款中擁有利益的若干美國人士（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定義），則對外國金融機構（「**FFI**」）的若干付款可能徵收高達 30% 的總額預扣稅（即「**FATCA 制度**」）。為避免此等預扣稅，設立於香港的 FFI（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通常須與 IRS 簽訂協議（即「**FFI 協議**」），並承諾（其中包括）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GIIN**）、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人士帳戶持有人，並向 IRS 申報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任何設立於香港而未遵守 FFI 協議項下 FATCA 規定或未同意接受 FFI 協議條款之 FFI，可能須就所有「應預扣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付款）繳納 30% 的總額預扣稅。另須注意，雖然目前美國財政部法規中對「外國穿透付款」（**foreign passthru payments**）的定義仍待公布，但與可能受 FATCA 預扣稅影響的金額相關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日後亦可能受 FATCA 預扣稅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屬於 FFI，故受 FATCA 規管。基金經理已就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 IRS 完成註冊，並獲分配 GIIN ECNMGS.99999.SL.344。基金經理亦已就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向 IRS 完成註冊，並獲分配 GIIN YBQXAA.99999.SL.344。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及 FFI 協議項下的規定，以避免產生 FATCA 預扣稅。然而，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是否能成功履行該等 FATCA 義務，概不作任何保證。倘若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因未能遵守 FATCA 制度而被徵收 30% 總額預扣稅（詳見本解釋備忘錄「**FATCA**」一節），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為使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得以遵守相關 FATCA 義務，股東可能需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未能提供者，可能會無法投資於本公司及各相關子基金。若任何股東（即帳戶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或導致其面臨 FATCA 預扣稅的風

險，基金經理、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依法行使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i) 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該股東的資料；(i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扣留、沖銷或扣減其贖回款項或分派收益；及／或 (iii) 視該股東為已發出贖回其在本公司及各相關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全部通知。基金經理、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於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時，應本於善意及合理理由，並依據成立文件行事。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 FATCA 可能帶來之影響及其對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之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之 FATCA 合規狀況。

###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具體視乎各股東的個人情況而定。擬作出投資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涉及的稅務後果獲取專業意見。不同投資者所涉及的稅務後果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稅務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稅務**」一節及相關附錄中針對各子基金所列的稅務風險。

### **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子基金可於多個不同司法權區進行投資。子基金自該等司法權區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常駐機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可能涉及在中國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市場有關之投資的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自相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自相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跌亦可升的風險。股本市場可能會因價格急劇上漲或下跌而大幅波動，這將對該等子基金產生直接影響。當股本市場劇烈波動時，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 **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方向。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之市值趨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一般比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須承受更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有關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及債務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

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發售，與相關發行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面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該等市場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相關子基金在按公允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及／或出售資產方面可能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滿足隨時贖回要求的能力。為了降低該等風險，基金經理將每日監控流動性，並僅持有其認為流動性很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並竭盡所能確保日常執行而不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此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面臨在發達市場中不常

見的風險，包括國有化或資產徵用風險、政府控制及干預、監管風險、法律及會計風險、結算風險、貨幣風險及/或貨幣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稅務風險及託管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及/或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被下調。倘若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子基金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中國內地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諸多此類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可能未獲評級，且由於其流動性普遍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得該等子基金面臨較大風險。子基金在向一般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有限：若干子基金可投資在中內地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缺乏可得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或當持有的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將其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分配為與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協議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合適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為止。此舉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始終保證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譽。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對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角度來看，這些評級存在若干局限性，而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經常可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能否如期支付債務的事件。此外，各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均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該等因素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制度及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目前，與較發達市場的同業相比，中國內地的內地信貸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中缺乏良好的聲譽及權威。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高度監管性質，可能導致信貸評級被視為多餘。此外，評級過程可能缺乏透明度，評級標準可能與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有顯著差異。因此，幾乎無法保證信貸評級是獨立、客觀且具備足夠品質。因此，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投融資決策時往往忽略當地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由於信貸評級缺乏透明度及獨立性，也可能增加評估風險。投資者在依賴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信貸評級之前亦應審慎從事。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於或可能高於直接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任何投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以使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下跌，也可能會迅速上升。與傳統基金相比，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價值波動程度更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不受監管。此等子基金未必能夠出售其投資或清算現有持倉，尤其是在市價下跌時。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方法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相比有組織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般會買賣多種不同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若干特設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 **抵押品風險**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相關風險。能會從相關易對手收到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響。雖然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但投資者務請注意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存在的相關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該等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發行商倒閉或違約的風險及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賺取額外收入。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就任何此類投資面臨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由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降而產生。

如果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在對手方資不抵債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使用，則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抵押品。

###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其風險包括：

-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風險如借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
- 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風險——倘子基金所交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原因包括收回已交付抵押品時出現延誤，或原先收到的現金金額少於交付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其原因可能包括抵押品定價不準、抵押品價值因市場走勢而下跌、標的證券盤中價值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
- 反向回購協議相關風險——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

## 費用及開支

---

###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

投資者在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時須繳付認購費、贖費及轉換費。子基金的適用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

###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

#### *管理費*

管理費將由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該項費用將按每個估值日計算並於每月後收方式支付。管理費應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儘快支付。管理費將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管理費的最高及現行收費率已載於有關附錄。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期滿後，將管理費上調至有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

#### *業績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如收取業績表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將提供更多詳，包括應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礎。

#### *託管費*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在每日曆月每個子基金或類別的最後交易日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託管費。該項費用將按每個估值日累算，並以月結方式支付。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以了解應付託管費的現行費率及計算基準。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費、託管費及其他適用費用，而有關子基金將補償其在履行託管人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現付費用。

#### *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收取與本公司時協定的各種交易費用、處理費用、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可由有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行政管理人及登記人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支出。

#### *營運費*

各子基金須支付的營運費包括成立及營運有關子基金所產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特別是與銀行業務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出版及向現有及準股東分發解釋備忘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取得及維持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授權或註冊的成本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成本、編製財務報表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及任何子基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經基金經理批准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持續運作所必需或適當而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非直接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營運的公司費用將按基金經理確的方式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該酬金將按年支付，並根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釐定。董事可放棄支付全部或部分酬金。

董事目前不打算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如該慣例有變，董事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成立費用*

有關設立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200,000 港元。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及開支將由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並將於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 5 年（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倘日後設立其後的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在本公司推出其後的子基金時，將本公司任何未攤銷的成立成本（或部分）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子基金。

所有與設立其後各子基金有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有關子基金支付，並將於有關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日起五年內或附錄所指明經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

## 稅 務

---

以下概要僅屬一般資料及作說明用途，並無意就投資子基金所有稅務方面的考慮列出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根據自國家的國籍、居留、一般居留或居籍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

### 子基金的稅項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批本公司及子基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後，本公司及子基金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

### 股東的稅項

---

只有在香港從事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的貿易或業（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的股東，在該等貿易或業務（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中產或得自該貿易或業務（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繳付利得稅。

目前，本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6.5%**，所有其他人士稅率為**15%**。務請注意，**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第3號）**已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成法，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在香港實施兩級利得稅制。根據兩級稅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法團和非法團業務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以自行選擇方式分別按**8.25%**和**7.5%**的減低稅率徵稅。至於由「**關連實體**」組成的集團，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選擇適用兩級稅率。

股東從本公司（就子基金的股份）收到的股息/分派通常會在香港徵稅。然而，根據《**2019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豁免稅收的基金所取得的源自香港的免稅利潤，可能會被視作應課稅利潤，由持有該免稅基金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香港居民投資者承擔（「**視作條款**」）。視作條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1. 香港居民連同其聯繫人（無是否為居民）直接或間持有該免稅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2. 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持有該免稅基金的實益權益，且基金為該香港居民的聯繫人（無論持有基金的實益權益百分比多少）。

若相關子基金被視為「**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上述視條款不適用於香港居民。投資者應就此尋求其自身的獨立香港稅務意見。

股東收到的分派通常不會在香港徵收預扣稅。

### 印花稅

倘股份於贖回時被註銷，則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股份繳付香印花稅。

倘通過將相關股份回售予基金經理的方式實現股份出售或讓，而基金經理隨後於兩個月內將股份註銷或將股份轉售他人，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股東以其他形式買賣或轉讓股份，則應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通常由買方及賣方各承擔0.13%）。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稅款5港元。

---

## FATCA

---

### (a) 一般資料

FATCA是美國於2009年3月制的稅法，旨在減美國人士通過其自身賬戶及通過其對外國實體的投資從事外國資產投資而進行避稅的行為。FATCA通常要求外國金融機構（「FFI」）向美國稅務機關—美國聯邦稅務局（「IRS」）提供其美國賬戶股東的資料，包括若干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的主要美國擁有人。倘FFI未能承諾滿足若干盡職調查、預扣及報告要求，及若干NFFE未能提供所需的其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資料，則將面臨針對若干付款徵收30%的FATCA預扣稅（於下文進一步描述）。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自2014年6月30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及(ii)自2018年12月31日之後支付的出售或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若干與可適用FATCA預扣稅的款項有關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過境付款」）亦可能須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外國過境付款」的定義在美國財政部規定中仍有待確定。預扣代理（包括參股FFI）一般須就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可預扣款項開始預扣稅款。

美國稅法有詳細規則以確定收入來源。不同類型收入適不同的規則。就投資者而言，利息及股息為最重要的兩種收入，通常根據義務人所在地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當股息由美國公司就其股份支付時，通常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當利息由美國借款人支付時，通常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FATCA達成的模式2政府間協議（「IGA」）的條款，於香港註冊的FFI如於IRS FATCA註冊網站向IRS登記並遵守與IRS簽訂的FFI協議條款，其通常會被視為符合FATCA要求，因此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

### (b) FATCA註冊情況

本公司及子基金屬於FATA及美國—香港IGA下的FI，並遵守FATCA和美國—香港IGA的要求，已於IRS FATCA註冊網站上登記為「模式2 IGA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 (c) 對子基金及股東的影響

各股東須：(a)應本公要求，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就本公司而言屬可接受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i)免繳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於本公司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權區中獲得減少預扣稅或備用代扣稅的資格，及/或(ii)滿足FATCA下的盡職調查、報告或其他務，或滿足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機關訂立的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b)根據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對其進行更新或替換（為免生疑問，就其FATCA狀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將會導致該股東的納稅人狀態發生變化的任何情形）時，應於30日內知會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c)遵守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報告義務，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報告義務；及(d)放棄股東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以免本公司無法遵守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

倘股東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合規失敗，或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面臨根據FATCA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團成立文書的適用條文善意且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以下行動，(a)向美國

IRS報告該股東的相關資料；(b)從應支付予股東的贖回款及/或分派款中預扣、抵銷或扣除款項；及/或(c)行使要求將股份轉讓他人或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且不符合FATCA定，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FATCA的規定而須繳納30%的預扣稅，且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持有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不支持美國逃稅行為或任何協助投資者避免FACA發現的請求。基金經理無法提供稅務建議，亦無法確定FATCA或適用IGA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義務。基金經理強烈建議股東尋求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建議，以確定股東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

FATCA條文較為複雜，其適用性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為美國IRS可能會不時更新FATCA規則及要求。上述內容是基於美國財政部的FATCA法規、美國IRS的官方指引及美國—香港IGA，所有該等內容均可能變動。本節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策、稅務決策或其他決策。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要求諮詢其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了解與其自身有關的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受到上述預扣稅的影響。

---

## 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AEOI」）

---

###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AEOI標準提供立法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FI」）收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持有的香港FI賬戶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IRD」），而IRD將向該賬戶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通常，稅務資料只會與香港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權區進行交換；然而，各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代理可能會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均須遵守香港實施的AEOI規定，意味著各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或代理需收集並向IRD提供有關股東（及其控權人（義見該條例））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AEOI規定要求本公司執行以下事項（其中括）：(i)在IRD註冊本公司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賬戶被視為AEOI目的下的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IRD報告該等須報賬戶的資料。IRD預計自2018年起每年向與香港簽署CAA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傳送其收到的報告資料。廣義上，AEOI規定香港FI應報告：(i)在與香港簽署CAA的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該司法權區稅務居民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出生地、地址、稅務居住地、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可能會被報告予IRD，隨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 (b) 對子基金及股東的影響

為協助識別為須報告人士股東，子基金可能要求股東及股東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以核實股東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條例項下的盡職調查程序（基於規定的國際標準），所有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購買股份的新股東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子基金保留要求現有股東在該日期之前核實其各自稅務居所的權利。

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以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其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可遵守AEOI。股東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當局。如股東未能提供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或託管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股東。任何有關強制贖回或撤回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由基金經理善意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

## 一般資料

---

### 法團成立文書

---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註冊成立、有可變動股本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法團成立文書為本公司的組成文件，當中列載（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及規管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關係的其他事項有關的規則。所有股東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條文的利益，受法團成立文書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通知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有關董事、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及在若干情況下免除責任的條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查閱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內容概不豁免託管人、董事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須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行為，亦不得由股東就該等責任向其作出賠償或由股東承擔費用。

---

### 分派政策

---

某一子基金發售累積收益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即名稱後綴為「ACC」的類別）或派發收益的股份類別（「分派類別」）（即名稱後綴為「DIST」的類別）。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向股東派發收益的頻率，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 累積類別

本公司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歸屬累積類別份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任何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定期分派，進行分派時，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以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自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先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自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投資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已宣佈的分派類別如進行分派，應按基金經理就相應分釐定並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在相關分派類別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股東有權按照其於相應分派的記錄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派股息。為免生疑問，僅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

分派如獲宣佈，將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款通常會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支付。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於子基金的股份值中反映。過往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ptxim.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

## 會計期間及年度中期報告

---

董事及基金經理應在其服務提供商的協助下促使編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截至每個財政年度12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首份年報告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將涵蓋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設立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涵蓋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期間。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一經發佈，將於相關時間內知股東。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並將上載於<http://www.gptxim.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及子基金編製中文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如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派發方式發生任何變更，本司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與股東的溝通。

---

## 與股東的溝通

---

可通過郵件進行。致股東的通知亦將載於<http://www.gptxim.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股東應定期訪問該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其訪問該網站，以確保及時獲得有關資料。

以下資料將可於<http://www.gptxim.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股息組成（如有）（即過往 12 個月自(i)可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 各子基金的中介機構資料；
- 本解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各子基金的交易日；
- 本公司及子基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
- 本公司及子基金發的任何公告或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股份、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本解釋備忘錄或本公司組成文進行重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之資料；及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字過往表現資料。

---

## 股東會及投票權

---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可（且董事須應股東（合計登記持有不少於當已發行股份之 10%並有權投票）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事務處理所需法定人數為有關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已發行股份之 25%，而倘僅審議普通決議案，則為 10%，至少須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除非在事務開始時出的人數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除要求發出須至少 28 日事先通知的特別通知之事項外，董事須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每一股東大會及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每一股東大會向有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全體股東分別發出至少 21 日事先通知（含通知送達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及至少 14 日事先通知（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該等會議可用於批准對法團成立文書條款的任何修改、更改或增補，或批准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普通決議案可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僅可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由該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之 75%或以上票數通過。

股東可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上的代表出席並按其規定的股份數目投票。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法團成立文書載列股東會議應遵循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會議通知、委任代表及法定人數的規定。

---

#### 可供查閱文件

---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營業地點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

- (a) 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
- (b) 本解釋備忘錄，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年度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基金經理可應請提供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副本，惟須收取合理費用。

---

####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訂

---

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不得更改或修訂，除非：

- (a) 股東通過特決議案批准更改；
- (b) 託管人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
  - (i) 就可能遵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任何責任，且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 (c) 有關更改已獲證監會批准；或
- (d) 根據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更改無須股東批准或證監會批准，且不屬(b)段所述者。

任何有關修改、更改或增補（無論是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對任何股東施加任何就其股份支付任何進一步款項或承擔任何相關責任的義務。

法團成文書任何修訂、修改或增補的詳情及其對現有東（如有）的影響，應以書面通知股。本公司須於更改生效之日後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並根據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將對法成立文書的修改、更改或增補提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 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通常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28日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
- (f)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終止；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

有關罷免事通知及應根據程序舉行之會上罷免事的股東大會載列於「股東會議及投票權」一節。

---

## 託管及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

### 託管人

一旦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託管人可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然後從本公司退任。託管人在下文(a)項的情況下須退任，而在下文(b)及(c)項的情況下則須由書面通知免：

- (a)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人或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b) 進入清算狀況、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c) 董事以充分合理理由書面陳述，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如託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為託管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公司的託管人，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時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於新託管人上任時生效。

### 基金經理

一旦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基金經理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且在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成功委任新基金經理後，方可正式退任。

基金經理在下文第(a)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b)或(c)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被罷免：

- (a) 不符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 (b) 進入清算狀況、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c)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如基金經理退任或罷免或其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基金經理，以在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滿時或之前代替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權力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有關人士本身力的情況下，進一步向所委任之基金經理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包括收取本公司應付薪酬的權利）。

---

### 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可終止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

- (a) 倘於任何日期：
  - (i)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本貨幣的等值金額；或
  - (ii) 就子基金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港元或子基金基本貨幣的等值金額；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倘基金經理無法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d) 倘任何規管或監、政府或準政府機構、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是屬政府性質或其他）頒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使其為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屬不實際或不明智；或
- (e) 倘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政當局命令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

董事會如擬終止本公司、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預先通知（如有需要，該通知應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該通知須載有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就董事擬議的合併或終止作出知情判斷（包括終止的原因、法團成立文書內允許該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股東可採取的替代方案、終止的預計費用及其承擔方等）。董事會須於該通知中訂明該終止開始生效的日期（惟若終止乃基於違法、不可行或不利的理由，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惟仍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

###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

在相關子基金有關附件所載相關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i)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案規定認許以及適用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的任何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ii)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

## 反洗黑錢規例

---

為遵守防止洗黑錢的責任及遵守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子基金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或託管人可能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股份申請的付款來源。

視乎每項申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僅適用於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登記處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及登記處（如適用）自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概無董事、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管理人或登記處須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申請造成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概不允許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認購款項或向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贖回款項。

---

## 附表 1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符合適用於「證券融資交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適用限制」一節項下的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長期／短期債券。

###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對手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最低信貸評級、相關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尤其是：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對手方必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權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以外），並須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備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基金經理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的股本）。

###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 **抵押品的強制性**

執行託管人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帳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分的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敞口，須根據「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關於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相關風險敞口限制予以監控。所接收的抵押品必須由與有關交易對手獨立的實體所發行。

基金經理將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存在重大相關性，以免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交易對手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作為抵押品使用。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一般可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的最多 100% 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該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

## 附表 2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

本附表所載之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正常市場慣例進行，且須符合相關子基金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妥善減低及處理所涉之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項下，子基金會將其證券借出予證券借入對手方，並收取約定的費用，惟該對手方須承諾於指定日期或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要求歸還等值證券。子基金預期會保留對已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表決權、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通常有權在需要行使該等實益權利時，恢復對借出證券的記錄持有人身份。

在買賣回購交易項下，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根據協議在指定日期以約定價格（附加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倘子基金訂立該類買賣回購交易並出售證券予對手方，其將因參與該項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該成本將支付予有關對手方。

在逆回購交易項下，子基金自買賣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根據協議於指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予該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有權在任何時間終止該等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對手方返還全部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 收益與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而支付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全數歸入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就有關子基金不時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任何為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計算，並由聘用相關方的子基金承擔。

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的資料，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並同時披露就該等交易所涉及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的收款實體。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合資格對手方

詳情請參閱附表 1。

### 抵押品

子基金就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須獲得至少 100% 抵押保障，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任何未有抵押品支持的對手方風險。

詳情請參閱附表 1。

###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比例

子基金可供用作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之最高及預期比例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 可作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用作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等資產之使用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目前並無意透過或與其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有關該等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相關費用及成本支付對象，以及該等對象與基金經理或託管人之間的關係（如有））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公布。

### **保管安排**

#### *接收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所接收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託管人或代理保管人持有。

####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若該等資產（包括抵押品）並非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則須由託管人或代理保管人（可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保管。如交易對手行使再使用權，該等資產將不再由託管人或代理保管人保管，且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

## 附錄 1 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旨在獲取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港元回報。

### 投資策略及政策

#### 主要投資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及由政府、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惟相關持倉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所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 60 日，加權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 120 日，且不得購入任何剩餘期限超過 397 日的工具（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兩年）。

子基金對其投資的發行地國家並無特定地理分配限制，但其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歐盟、美國及中國（離岸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優質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惟該部分持倉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 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評估可能代表子基金取得的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以判斷其是否為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僅會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或以上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且一般不會投資於無評級或評級較低的貨幣市場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之界定將按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之原始到期日，依下述標準界定：

- 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2**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貸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貸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A+** 或以上。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其中最高評級。為免生疑，子基金並無意圖投資於投資時剩餘到期年期屬長期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惟如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而於買入時剩餘到期較短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受下文所載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加權平均到期及加權平均存續期之限制所規限），則將考慮其長期信貸評級。另子基金擬將其投資組合中約 **95%** 的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投資於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A-/A3**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貸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A+** 或以上之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及
- 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3/P-3/A-3**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貸評級有限公司）。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其中最高評級。子基金擬將其投資組合中約 **90%** 的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投資於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1/P-1/A-1**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貸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1** 或以上之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在評估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之信貸質素時，如相關證券本身未具信貸評級，將參照該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倘該證券及其發行人／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則將歸類為未獲評級。為免生疑，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就評級為投資級或以上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持續基於定量及定性之基本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保障倍數、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管制等）評估其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具備高質素。

基金經理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評估工具之流動性概況：變現所需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限、日均成交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子基金僅投資於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 附屬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 的資金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受監管方式一般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並為證監會可接受的監管制度所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計價貨幣不受限制。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如該實體屬單位信託守則所界定的主要金融機構，且子基金持有的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的 10%，則此限制可提高至 25%；(ii) 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按《單位信託守則》定義）而言，對同一發行的持倉可達 30%；或(iii) 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任何存款而言，如因子基金規模限制而無法作進一步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亦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即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被強制減記或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工具）。

子基金可就其總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作短期借貸，用以應付贖回請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為免疑義，子基金將不會：(i) 投資於任何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並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ii) 進行任何淡倉交易。

##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而非作為投資用途。任何因非港元計價投資而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地對沖回港元。

##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就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 10% 的金額，僅在臨時性基礎上進行售出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就此類交易所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

子基金可進行逆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售出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預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惟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子基金詳情

子基金目前擁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買的類別股份：

- A 類港元（分派）
- B 類人民幣（分派）
- C 類美元（分派）
- I1 類港元（積累）

- I2 類港元（分派）
- M 類港元（分派）

A 類、B 類及 C 類股份可供香港零售公眾認購。

I1 類及 I2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經基金經理酌情甄選的公司投資者認購，並非供香港零售公眾認購之用。

M 類股份可供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以及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產品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	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價	類別 A 港元（分派）	每股 1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1 類港元（積累）</li> <li>• I2 類港元（分派）</li> <li>• M 類港元（分派）</li> </ul>		
	B 類人民幣（分派）	每股 100 人民幣	
	C 類美元（分派）	每股 100 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基本貨幣	港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不包括認購費）	A 類港元（分派）：1,000 港元 B 類人民幣（分派）：800 人民幣 C 類美元（分派）：100 美元 I1 類港元（積累）：1,000,000 港元 I2 類港元（分派）：1,000,000 港元 M 類港元（分派）：1,000 港元		
其後最低認購額（不包括認購費）	A 類港元（分派）：100 港元 B 類人民幣（分派）：80 人民幣 C 類美元（分派）：10 美元 I1 類港元（積累）：100,000 港元 I2 類港元（分派）：100,000 港元 M 類港元（分派）：1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港元（分派）：1,000 港元 B 類人民幣（分派）：800 人民幣 C 類美元（分派）：100 美元 I1 類港元（積累）：100,000 港元 I2 類港元（分派）：1,000,000 港元		

	M 類港元（分派）：1,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分派）：100 港元 B 類人民幣（分派）：80 人民幣 C 類美元（分派）：10 美元 I1 類港元（積累）：100,000 港元 I2 類港元（分派）：100,000 港元 M 類港元（分派）：100 港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交易日，或由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所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就於首發售期認購之股份而言，申請人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
支付認購款項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之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之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就首次發售期後認購的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之款項須於相關股份發行的相交易日起計 2 個營業日內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自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
估值時間	於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之該日期或有關其他日期的有關其時間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a href="http://www.gptxim.com.hk">http://www.gptxim.com.hk</a>
派息頻率	<b>I1 類（累積）</b> ：不會進行分派  <b>A 類/B 類/C 類/I2 類 M 類（分派）</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股息分派、分派的頻率及股息金額。惟不保證會定期進行分派，亦不保證如有分派時其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該舉將導致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分派政策

### 累積類別

本公司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股份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進行分派時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決定自總益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以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自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先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自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即時少。**

已宣佈的分派類別如進行分派，應按照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釐定並通知託管人的記錄日期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在相關分派類別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股東有權按照其於相應分派的記錄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派股息。為免生疑問，僅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分派如獲宣佈，將以現金支付。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款項通常會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支付。

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可再投資於子基金，並於子基金的股份價值中反映。過往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ptxim.com.hk>（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要求，基金經理將就任何有關修訂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或事先通知股東。

## 費用及開支

<b>管理費*</b>	<p>A類：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5%計算。</p> <p>B類：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5%計算。</p> <p>C類：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5%計算。</p> <p>I1類：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25%計算。</p> <p>I2類：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25%計算。</p> <p>M類股份：無。</p> <p>*管理費可於向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後，上調至不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p>
<b>託管費*</b>	<p>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27%計算。</p> <p>*可於向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後，上調至不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3%。</p>
<b>行政管理費*</b>	<p>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7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港幣51,000元。</p> <p>*可於向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後，上調至不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3%。</p>
<b>業績表現費</b>	無

認購費*+	<p>A、B、C類：最高為總認購金額的 1%；</p> <p>I1 及 I2 類：最高為總認購金額的 0.5%；</p> <p>M類：無。</p> <p>*認購費可於向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後，上調至不高於總認購金額的 5%。</p> <p>+股東於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之股份時，或會受擺動定價調整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估值」一節下之「價格調整」小節。</p>
贖回費*+	<p>無</p> <p>*可於向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後，就任何贖回申請收取最高達總贖回金額 3%的贖回費。</p> <p>+股東於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之股份時，或會受擺動定價調整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估值」一節下之「價格調整」小節。</p>
轉換費*+	<p>無</p> <p>*可於向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後，就由原有股份類別轉換時轉出之總金額收取最高達 3%的轉換費。</p> <p>+股東於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之股份時，或會受擺動定價調整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估值」一節下之「價格調整」小節。</p>

## 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相關風險，並留意下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屬於一項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子基金的基金股份與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子基金不保證本金可獲償還，且基金經理概無義務按賣出價贖回基金股份。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並非固定。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有關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 短期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顯著投資於短期工具，其剩餘期限較短，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從而導致因買賣短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進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子基金所持之基礎固定收益及債務投資臨近到期時，或會變得較為缺乏流動性，令其在市場上較難作出公平估值。

#### 信貸／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的信用或違約風險。此類證券通常為無擔保債務工具，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作為支持，且其償付順位與其他無抵押債務相同。因此，如發行人破產，其資產清算所得僅在所有有擔保債權已全數償付後，方可分配予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對手方的信用／違約風險。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義務，或未能或拒絕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如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交易中的義務，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於非香港註冊並受外國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處行使其權利時出現困難或延誤的情況。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當利率上升，其價格則會下跌。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遭下調。若出現此情況，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若子基金繼續持有相關證券，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項目的估值或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判斷，且而獨立定價資訊未必時刻可得。若該等估值最終證實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場狀況變動或其他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市場事件所影響。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發行人出現不利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投資者對信用質素的觀感可能導致較低評級的證券價格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與較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由於包括當前利率水平在內的多項因素，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初的認購價格。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未必具備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因而承受流動性風險，在交易該等工具時可能遭受損失。即使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已上市，其市場亦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偏低。若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須持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倘若子基金須應付大額贖回申請，可能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投資項目，以滿足該等申請，從而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因此遭受損失。

離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市場尚處發展階段，交易量可能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市場由於交易量偏低，可能出現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致使該市場上交易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出現顯著波動，進而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之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其局限性，並不保證有關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任何時間均具備相應的信用水平。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於購入證券時該證券獲得某一信貸評級，亦不保證 (a) 日後該評級不會被下調；或 (b) 該證券將來仍會維持在某一評級範圍內。基金經理可在投資過程中參考信貸評級，但主要仍會依賴其內部評估以判斷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例如，當基金經理認為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能充分反映信用風險時，將以內部評估為主。

###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工具。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體系及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存在差異。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市場參與者普遍認為中國內地評級機構在獨立性及透明度方面存在不足，導致其權威性及可靠性普遍被認為低於國際評級機構。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擔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即使受保障，保障金額亦可能不足以涵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因此，倘若相關金融機構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港元計價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其投資組合相對缺乏多元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價值較其他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波動性為高。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相較投資於較成熟市場，該等投資涉及較高之風險及特殊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之可能性。

### 「點心債」市場風險

「點心債」（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尚屬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較易受到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有任何頒布新規則限制或禁止發行人透過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或有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人民幣離岸市場（CNH 市場）自由化措施，可能對「點心債」市場運作及新債發行造成干擾，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由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收益來源於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所發行的離岸證券，因而可能面臨額外風險。自 1978 年起，中國內地政府推行以市場機制為導向的經濟改革政策，逐步脫離原有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改革措施屬試驗性質或前所未有，未來或可能作出調整或修訂。若中國內地在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方面出現重大變化，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非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此外，某些股份類別可能以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指定。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設有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

人民幣目前尚未實現完全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無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匯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其交易匯率可能有所不同，若 CNH 與 CNY 匯率出現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與限制，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如適用）之支付可能會有所延遲，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基金經理可酌情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及價差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進行投資；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為非人民幣計價資產），並按適用匯率及價差將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風險／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不利情況下，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能失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所包含的槓桿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所蒙受的損失遠高於其對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投資額。金融衍生工具的持倉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術能夠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所承擔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沒有效果，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波幅較大，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投資金額以外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亦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子基金承擔之義務的風險，可能造成子基金損失。

子基金就對沖用途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時，須遵守於本解釋備忘錄主體中「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所列之投資限制。此等工具具高度波動性，可能使投資者面臨更高的虧損風險。有關更多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主體中「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有關售後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若與其進行交易並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包括取回已提供之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或市場波動，最終收回的現金金額可能少於原本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

#### *有關逆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若與其進行交易並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包括收回已提供之現金可能出現延誤，或實現抵押品過程困難，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原本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金額。

#### *股息風險*

子基金不保證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是否能支付分派，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是否有宣派及支付票息，及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的水平。證券發行人能否支付票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當前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無法保證有關公司能履行其支付義務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 *從資本派息或實質上從資本派息的風險*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股息(i)從資本支付，或(ii)從總收入支付，同時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或支付，從而提高可供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此舉可能會減少子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其資本增值潛力。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質上從資本支付的股息構成對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或該等投資所產生資本收益的一部分的退還或提取。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質上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附加資料**

投資者可從網站[http:// www.gptxim.com.hk](http://www.gptxim.com.hk)或致電+852 3848 0600.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